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所以本次增资是履行必要程序。

3、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962.39万元向子公司增资。

二、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本次投资旨在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也符合当初设立子公司苏州欣天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初衷。

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三、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冯泽舟 石水平

2018年2月2日